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曹宇：于 2008 年加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曹先生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经验，曾负责多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固定收益产品项目、企业重组和收购项目，其曾服务的客户包括国新能源（600617.SH）、浙能电力（600023.SH）、复星医药（600196.SH）、城投

控股(600649.SH)、中海发展(600026.SH)、中海集运(601866.SH)、海兴电力(603556.SH) 等公司，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岑江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会计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岑先生主要参与并执行股本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曾完成的项目包括龙津药业 IPO (002750.SZ)、南瑞集团公司债等项目，参与完成了社保基金参股中航国际的财务顾问服务，并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了某玻璃制造企业、某花卉种植企业、某灯具制造企业等多家公司的 IPO 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徐志骏

项目组其他成员：潘志兵、沈璐璐、莫鹏、赵欢、胡安举、彭妍喆、何牧芷、彭文婷、宋宜凡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后西工业区
意华有限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23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联系方式	(0577) 6282 22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 C1 地块）。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58.58%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2%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金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完成新发 H 股股份并挂牌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机构内核制度，本机构在项目立项后组建了对应的内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的审核工作，并在审核后提交内

核小组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等文件需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辅导期间内，项目组每月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内核工作小组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将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和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然后表决决定是否同意推荐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5）持续督导期间的内核

内核工作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证券监管机构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出现的重大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

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保荐机构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如因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保荐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与公司相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合理确定。若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足 2,667 万股的，则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不多于 1,333 万股，且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和不超过 2,667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前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经协商一致，前述股东可以调整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在发行前合理预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若触及股东同时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担，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人律师费用、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等其它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视具体情况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分摊等进行调整。

(5) 发行价格：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10)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

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前身意华有限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有限”），是经浙江省乐清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乐外经贸[1995]70号）批准，由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龙光电器”的前称）和意大利籍华侨林华兴（LIN-HUAHSING）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意华有限于1995年12月6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5]00473号），并分别于1995年12月23日和1996年12月4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分别为：工商企合浙温字00733号、企合浙温总字00733号）。1996年11月5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师外验字[1996]第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6年7月15日，意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万美元，按出资当日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59,284.76元。

2) 发行人前身意华有限的历次变更情况

意华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意华股份之前，共发生了八次股权变动（增资及股权转让），历次变更的简要情况如下：

2004年10月30日，意华有限股东龙光电器和乐清意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龙光电器将其持有的70%股权以3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清意华。2004年11月5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乐外经贸[2004]71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04年11月9日，意华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温字[1995]00177号）。2004年11月23日，意华有限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温总字00733号）。

2007年6月1日，意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林华兴将其持有的30%股权以1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意华国际。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07年6月20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乐外经贸[2007]46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07年6月25日，意华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温字[1995]00177号）。2007年7月12日，意华有限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400000742）。

2008年7月10日，意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美元，增资金额全部由股东以意华有限盈余公积（包括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与未分配利润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中乐清意华增资280万美元，意华国际增资120万美元。2008年12月10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增资及合同、章程修订本的批复》（乐外经贸[2008]101号），批准了意华有限本次增资。2008年12月12日，意华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温资字[1995]00177号）。2009年1月20日，乐清市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泰会外验字[2009]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月5日止，意华有限已收到乐清意华、意华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美元。2009年2月6日，意华有限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7月19日，意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外方股东意华国际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方建斌、陈献孟、蒋友安、方建文、郑巨秀、蔡胜才、朱松平、李振松、李振其、李振飞、李振秀、栾俊平、陈孟杰、陈琼娜、方丽君、陈琦、陈献鹏、陈庆横、陈海泳、金小平、陈志平、叶素丹、王海平、蔡永权、李家祥、林立义、沈宝林、

翁聚斌、杨永军、杨学琴等 30 名自然人。同日，受让方分别与意华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8 月 6 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的批复》（乐外经贸[2010]60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以及意华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2010 年 8 月 19 日，意华集团及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等 30 名自然人签署了新的《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6 月 28 日，意华有限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8 月 29 日，意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5556 万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同日，意华集团及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和方建文等 30 名自然人签署了新的《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9 月 7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杭验（2011）第 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1 年 11 月 18 日，意华有限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1 月 21 日，意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意华集团、陈献孟、陈琼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7.9043%、0.0957%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1,580.8696 万元、19.1304 万元转让给上海润鼎。同日，意华集团、陈献孟和陈琼娜分别与上海润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6 日，意华有限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3 月 5 日，意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股东爱仕达集团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 195.036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840.9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3 月 8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浙验（2012）第 4002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2 年 4 月 13 日，意华有限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6 月 21 日，意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股东温元投资对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79.6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92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7 月 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浙报字[2012]第 4038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2 年 7 月 26 日，意华有限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意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的情况

2012年12月10日，意华集团及上海润鼎等34个发起人共同签订《关于变更设立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发起设立“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3,980.80万元，股本总额为3,980.8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2012年12月1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67号”《验资报告》确认，2012年12月10日止，意华股份（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意华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71,812,007.88元，按4.3160: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9,808,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9,808,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32,004,007.88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12月9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647号”，截至2012年7月31日，意华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3,213.3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181.20万元，评估值为37,245.33万元，评估增值20,064.13万元，增值116.78%。2012年12月12日，意华股份（筹）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与意华股份设立相关的决议并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2年12月19日，意华股份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400000742）。

2013年10月23日，意华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总股本3,980.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总计转增4,019.20万股。本次送转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980.80万股增至8,000万股，注册资本从3,980.80万元增加到8,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意华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新的《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3年10月26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5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3年11月8日，意华股份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前身设立于1995年12月23日，并于2012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资产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注册资本缴纳验资情况如下：

事项	注册（实收） 资本	出资 方式	出资 情况	验资报告
设立出资	50 万美元	现金	已缴足	乐会师外验字[1996]第 128 号
增资	450 万美元	现金	已缴足	乐泰会外验字[2009]001 号
外资企业转 内资企业	3,150.6084 万元	-	已缴足	乐泰会验字[2011]129 号
增资	3,706.16 万元	现金	已缴足	信会师杭验[2011]第 7 号
增资	3,901.20 万元	现金	已缴足	信会师浙验[2012]第 40026 号
增资	3,980.80 万元	现金	已缴足	信会师浙报字[2012]第 40384 号
整体变更	3,980.8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67 号
增资	8,000.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已缴足	信会师报字[2013]610354 号

综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依法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专注于以通讯为主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 C1 地块）。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许可及登记。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1) 主营业务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成立后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方建斌、郑巨秀、陈灵巧、刘德明、吴勇敏、张红英，其中独立董事3名，为刘德明、吴勇敏、张红英。

2015年12月，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方建斌、郑巨秀、陈灵巧、刘德明、刘旭海、毛毅坚，其中刘德明、刘旭海、毛毅坚为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张红英、吴勇敏由于个人原因不再连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7月，刘德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元元为独立董事，任期至2018年12月。

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2名，分别是朱松平、李振松，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朱守尖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朱松平、李振松、朱守尖，其中朱守尖为职工代表监事，系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12月14日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2012年12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友安担任公司总经理，蒋新荣、蒋甘雨、蔡明、李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辉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黎莉为财务总监。

2014年4月30日，蔡明先生因为个人原因，辞去了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友安担任公司总经理，蒋新荣、蒋甘雨、李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辉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黎莉为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和方建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和方建文分别直接并间接通过意华集团持有发行人13.3751%、13.3429%、12.5284%和11.3444%的股份，4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0.5908%的股份，且均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成员，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和规范运作，并于2010年7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在可预测的将来仍将保持一致行动，以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自2010年7月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意华集团	5,064.6934	63.3085
2	上海润鼎	744.8079	9.3101
3	爱仕达集团	391.9534	4.8994
4	陈献孟	261.5730	3.2697
5	方建斌	260.9287	3.2616
6	蒋友安	244.9972	3.0652
7	方建文	221.8485	2.7731
8	郑巨秀	175.2460	2.1906
9	温元投资	159.9678	1.9996
10	蔡胜才	88.5577	1.1070
11	朱松平	54.0060	0.6751
12	李振其	48.8296	0.6104
13	李振松	44.1447	0.55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李振飞	44.1447	0.5518
15	李振秀	44.1447	0.5518
16	栾俊平	33.0695	0.4134
17	陈孟杰	31.5426	0.3943
18	方丽君	12.6170	0.1577
19	陈琦	11.7010	0.1463
20	陈琼娜	9.8499	0.1231
21	陈献鹏	9.3621	0.1170
22	陈庆横	9.2281	0.1154
23	陈海泳	6.3087	0.0789
24	金小平	5.5340	0.0692
25	陈志平	4.0890	0.0511
26	叶素丹	4.0890	0.0511
27	王海平	1.9291	0.0241
28	蔡永权	1.6013	0.0200
29	李家祥	1.6013	0.0200
30	林立义	1.6013	0.0200
31	沈宝林	1.6013	0.0200
32	翁聚斌	1.6013	0.0200
33	杨永军	1.6013	0.0200
34	杨学琴	1.2289	0.0154
合计		8,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 etc 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在必要时召开。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创立大会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发行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若有需要则按照规定召开临时会议。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召开了 24 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若有需要则按照规定召开临时会议。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至今，发行人监事会已经召开了 16 次会议。发行人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综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

本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接受了辅导并通过了辅导验收。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资本市场知识与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运作的全过程，使发行人全部经营活动中的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投资管理、筹资管理、人事管理、固定资产等各环节均有了规范的内

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采购管理程序》、《销售内部管理规范》等制度。

立信审核了发行人管理层提供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其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审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 发行人的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以下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资金管理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限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条款，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目前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

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由于行业特性，流动资产金额和比例较高，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7%、51.48%、46.12%、49.30%。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63.20 万元、91,459.09 万元、99,110.45 万元、55,588.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36.47 万元、8,474.07 万元、9,910.40 万元、4,994.62 万元；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25%、19.63%、19.58%、8.87%。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11.14 万元、16,687.29 万元、11,796.07 万元、4,193.2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16.79 万元、-3,296.51 万元、-5,852.51 万元、-5,349.2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6.18 万元、-8,318.39 万元、-5,582.20 万元、-1,809.67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

综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报送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90 号”《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意华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会计政策选用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还披露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综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a)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36.47 万元、8,474.07 万元、9,910.40 万元；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549.66 万元、8,470.97 万元、9,597.28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63.20 万元、91,459.09 万元、99,110.4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重为 0.41%，不高于 20%。

(e)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各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以及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92 号”《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发行人依法纳税，经营结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7)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a)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和 2017 年 6 月底，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1.24 倍、1.39 倍和 1.3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 倍、0.82 倍、0.88 倍和 0.82 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7%、51.48%、46.12% 和 49.3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b)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通讯为主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d)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e)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f)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g)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之规定。

4、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5、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

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股东的登记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企业股东，分别为控股股东意华集团，以及上海润鼎、爱仕达集团和温元投资，四名机构股东的情况如下：

意华集团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注册设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献孟、蒋友安、方建斌、方建文以及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意华集团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上海润鼎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设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意华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意华集团之外的人士以非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对上海润鼎及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其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

爱仕达集团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注册设立，股东为陈灵巧、林菊香、陈文君、陈合林四人，为发行人董事陈灵巧家族成员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温元投资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注册设立，目前为林治宝、任瑞婷、孙连安、程明四人共同出资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

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温元投资本身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因此，上述四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风险

（1）不能紧贴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连接器行业。连接器为构成电子系统时进行能量和信息交互的界面和通道，是终端应用产品的一个组件。因此，终端应用的发展是推动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和技术发展的主要因素，连接器行业发展趋势与下游终端应用行业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每一次技术进步和变迁都会给整个产业带来巨大变革甚至革命性的影响，从而推动连接器产业不断向前发展。

发行人一直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与良好互动，及时掌握下游市场的最新动态。但近年来，随着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的蓬勃发展，以及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逐渐融合，引领连接器向着高速化、微型化、高密度化的方向发展。同时，随着通信及消费电子领域的技术不断进步，逐渐出现产品无线化和接口统一化的趋势，对连接器行业的市场需求带来了一定冲击，对行业技术水平也带来了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紧贴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技术水平及经营模式不能持续创新和改进，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跟上市场步伐，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上下游供求变化、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连接器行业上游包括有色金属、塑胶原料、稀贵金属和辅助材料等，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数据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等。上下游供求变化会造成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波动和原材料价格波动，从而导致产品价格水平、产品销量及行业利润率等出现波动。

近年来由于公司产品的上游主要原材料如黄金、铜材、塑胶料等价格出现一定幅度波动，公司通过与客户的协商，各类产品价格皆随之波动。此外，电子行业产品价格总体呈现成熟产品批量大、价格低，并伴随产品生命周期呈现逐步下降并趋于平稳的趋势；

而新产品、高端产品在推出时往往定价较高，能够获得超额利润，但随着新产品推出频次加快，获得超额收益的时间也逐步缩短。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容易受市场供求关系、产品生命周期、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产生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一定的风险。

同时，公司下游数据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等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和制约，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间接影响。当宏观经济整体向好时，投资和消费均会增加，而宏观经济整体向下时，企业和个人消费者会缩减支出。一旦国内外经济环境恶化甚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系统性的经济危机，投资和消费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下游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外知名厂商，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风险。

（3）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的风险

随着世界制造业向中国大陆的转移，全球连接器的生产重心也同步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中国连接器制造整体水平得到迅速提高，连接器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中国成为全球连接器市场最有发展潜力、增长最快的地区。从 2003 到 2016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增长率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中国连接器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从 12.50% 扩大至 30.40%，近年来已成为全球第一大连接器消费市场地区。

目前国内连接器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连接器厂商的规模普遍较小，发行人在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但随着中国连接器市场的崛起，欧美、日本和台湾的知名连接器厂商如泰科、莫仕、安费诺、鸿海陆续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领先厂商在大陆的生产比重也逐渐增加，这将加剧国内连接器行业的竞争。尽管公司目前在成本管理、贴近下游市场、反应速度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不断提高竞争力，或者继续开拓新的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产品领域，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业务经营风险

（1）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随着当前数据通信与多媒体业务需求的发展，适应移动数据、移动计算及移动多媒体运作需要的第四代移动通信（4G）逐步普及，公司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着力进行 SFP、SFP+ 为代表的光电连接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同时，为紧跟下游通讯领域“铜退光进”的发展趋势，公司于 2015 年建立光互连产品事业部，着手光互连产品这一技术要求更高、传输速度更快的新型高端连接器产品的开发。以 SFP 系列及光互连产品为代表的高速通讯连接器作为 4G、FTTx（光纤接入）、云计算、数据中心、SDN（软件定义网络）等方面的基础元件，将伴随着下游产业及技术的发展迎来更大的增长空间和发展前景。而公司凭借在高速连接器领域研发及生产的早期战略布局，占据了有利的先发市场地位。

但是，一方面，应用于光互连产品的生产工艺尚未完全达到成熟，部分工艺环节仍在持续优化和改进过程中；另一方面，SFP 系列产品受制于电子产品生命周期规律，虽然初始定价较高，但随着推出时间的增加，市场竞争的加剧，该系列产品的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因此，新产品生产工艺的不成熟、市场需求的波动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都会给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预期收益的实现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而针对人力资源的争夺也将变得越来越突出。公司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为各项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以吸引和稳定公司高级技术人员。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业绩评价体系，通过量化绩效标准来考核技术人员，实现技术人员的薪酬与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成果的挂钩。随着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业务积累，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已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越来越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虽然在用人机制方面有很大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由于地处温州地区，同等条件下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度不如一线大城市。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和挽留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满足公司日益快速增长的需要，或出现竞争对手恶意行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进一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核心技术泄漏的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不断加强自主创新力度，把技术创新能力的建设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公司通过发展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效率，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已形成 18 项发明专利和 18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力的一部分，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流失，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影响。尽管公司与高级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且在公司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仍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即使公司可以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部分自有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其子公司位于温州和东莞的部分房产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19,582.0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0.89% 。

发行人暂未办妥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主要系部分冲制车间，及宿舍、仓库等辅助设施，且发行人所需均为标准厂房，相关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可在短期内实现搬迁。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预期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事宜可能导致的风险相对可控。然而，若上述房产被强制拆迁，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将会一次性产生直接财产损失及搬迁费用约 450 万元左右，未来每年持续新增租赁费用约 122 万元左右，短期内可能对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交货时间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产业布局的规划，公司除了在温州设有母公司外，在东莞、苏州均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平稳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86,057.84 万元、90,155.62 万元、97,407.20 万元和 102,709.01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552.91 万元、88,040.60 万元、96,195.36 万元和 53,972.04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地理分布的分散，增大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和经营风险。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

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意华集团持有发行人 63.308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成员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3669% 的股份，并通过意华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63.3085% 的股份，即合计控制发行人 75.6754%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意华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等 4 人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7）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2010 年 7 月 10 日，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四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四方采取一致行动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止。自限售期满之日，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若未续签，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将逐步强化其董事会的权利和作用，更加完善控股股东在发行人决策机制和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控股股东董事会将根据强化后的决策机制和权利履行公司治理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责任，在涉及到发行人股东大会需要控股股东表决以及其他作为控股股东行为的事项，均由意华集团董事会先行讨论给予明确意见后再执行。

此外，发行人已经制定并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及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各项决策制度，为公司上市后进一步规范治理和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3、财务风险

(1) 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整体上看，连接器市场产品价格呈现成熟产品批量大、价格呈逐步下降并趋于平稳的趋势，而高端连接器产品在推出时往往定价加高，能够获取超额利润，但随着新产品推出频次加快，获取超额收益的时间逐步缩短，相应的价格亦将存在下降压力。

受产品价格、成本变动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亦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49%、28.93%、30.51%和28.58%，其中2014年至2016年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该期间主要原材料铜材及塑胶料价格下降及公司持续推出高毛利率新产品所致；2017年1-6月毛利率略有下降系本期主要原材料黄金、铜材及塑胶料价格有所上升，以及成熟产品价格略有下降所致。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但受到人力等成本上升及成熟产品价格下调的影响，毛利率仍有下降压力。但是，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经济，并通过改进工艺水平、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实施“机器换人”策略，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以及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维持了毛利率的增长趋势。尽管如此，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受到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导致现有产品价格的下调或公司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237.45万元、24,084.96万元、26,108.37万元和29,066.36万元，基本保持平稳，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41%、43.72%、42.86%和46.61%，金额和占比较高，但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客户一定信用期，主要采取月结 30 天、60 天、90 天和 120 天的货款结算模式。公司亦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华为、中兴、鸿海、正崴、和硕、伟创力、莫仕、Full Rise、Duratel、FCI 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仍存在个别小客户因自身经营不善或存在纠纷导致应收款项无法按时回收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此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将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给公司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3）存货跌价损失对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为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针对具体需求下发采购订单，公司通常会针对客户订单适当超额备货；公司亦针对部分标准化产品及通用性原材料安排提前备货，相应的如客户未针对具体订单扩大需求、相关标准化产品由于市场竞争出现价格下降，以及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存货将发生跌价损失；此外，公司亦对库龄较长的产品、呆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19.49 万元、18,678.83 万元、22,446.81 万元和 24,135.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9%、33.90%、36.85%和 38.70%。公司于报告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采取有效的存货管理措施，尽可能合理安排库存水平，但若未来连接器产品需求市场及原材料采购供应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新订单承接速度放缓、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且公司产供销管理体系未能快速有效运行，导致期末出现大额跌价准备，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4）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主要生产原料是黄金、铜材和塑胶料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7.77%、54.72%、52.02%和 51.50%，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并加大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

由于黄金在全球货币体系中的特殊作用，相应的工业用黄金单价亦受多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铜材、塑胶料原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需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在一定时期内，原材料成本上涨并不能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来完全抵消。

未来，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黄金、铜材及塑胶料等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原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将随之变化，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出现持续上涨的情况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成本压力。同时，原材料、能源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采购等决策，并且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57%、31.27%、29.99%和32.16%，汇兑损益分别为-29.17万元-785.14万元、-590.30万元和224.48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34%、-6.97%、-4.52%和3.29%。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状况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波动，人民币呈现先贬值后升值的情形，特别自2017年初以来人民币整体较美元升值较大引致公司出现一定金额的汇兑损失。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汇兑损益，本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现汇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二是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如果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人民币汇率变动问题，公司在订单报价上会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因素，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是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变化和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获得较大提升，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并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尽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基础之上，并经过专业机构和人员进行可行

性论证，但公司所进行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和公司的技术能力、潜在客户做出的，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需求和容量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则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新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项目的实施成本等都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项目预期效益及其对公司整体效益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购置较多单价较高的生产设备、研发和测试设备、分析及设计软件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本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依托发行人现有客户及已形成的技术、产品优势，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对于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和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其最高年度折旧、摊销金额为 1,725.04 万元，占达产后预计收入的比例仅在 3% 左右，项目产生的效益完全可以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对于不直接产生收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最高年度折旧、摊销金额为 444.26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不到 1%，占比较小，因此总体来看，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相关的折旧、摊销金额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同时，考虑到扩产和技改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产品销量将逐步提升，1-2 年内相关产能利用率难以达到 100%，因此短期可能出现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但利润增长速度及增长规模相对延迟的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8.26%、19.63% 及 19.58% 和 8.8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后在一定期限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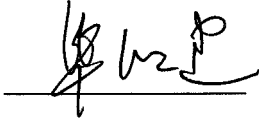
公司在高速连接器领域的优势产品以 SFP、SFP+光电连接器为代表。公司在产品研发规划方面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在 SFP 类产品市场需求还未显现时就挖掘到其未来巨大的市场潜力，较早地进行规划布局，现在该类产品随着市场需求的释放，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此外，公司紧跟下游通讯领域“铜退光进”的发展趋势，于 2015 年建立光互连产品事业部，着手光互连产品这一技术要求更高、传输速度更快的新型高端连接器产品的开发。随着当前数据通信与多媒体业务需求的发展，适应移动数据、移动计算及移动多媒体运作需要的第四代移动通信（4G）逐步普及，高速通讯连接器及光互连产品作为 4G、FTTX（光纤接入）、云计算、数据中心、SDN 等方面的基础元件，将伴随着下游产业及技术的发展迎来更大的增长空间和发展前景。

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实现高速连接器量产的企业之一，现阶段 SFP 系列光电连接器最高传输速度可达 100Gbps。由于该连接器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后进企业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公司已先发占领了这一新兴领域的市场和技术高点，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和较快的发展速度；且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客户优势、技术优势、生产及管理优势。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看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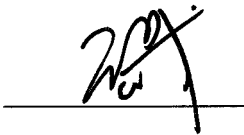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毕明建

2017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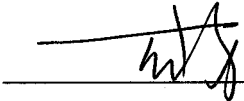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晟

2017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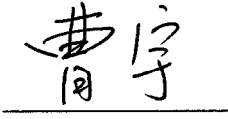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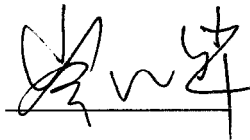
石芳

2017年8月1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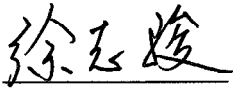
曹宇



岑江华

2017年8月15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志骏

2017年8月15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曹宇、岑江华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负责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曹宇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岑江华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曹宇目前担任申报在审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岑江华目前担任申报在审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曹宇
曹宇

岑江华
岑江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毕明建
毕明建

